

德国的选举制度

作者：刘建萍

文章来源 《乡镇论坛》 1999年10期

德国的行政区划和中国很相似，全国分为16个州，州下面设有行政区，区下设县及县级市，县以下又设乡和镇。在德国，凡年满18岁的德国人都有资格作为选民投票选举政府官员，大约有85—90%的选民均积极参加全国普选。他们认为，这样做就参加了政治，尽了政治的义务。那么，德国老百姓是怎样“尽政治义务”的呢？本文针对这个问题作了具体的回答。

(2004-5-26 10:30:00 点击35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